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社〔2022〕56号

##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55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批准，拨付你单位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具体数额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疾病预

防控制能力建设、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及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该项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科目。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在向下级下达预算指标时，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请各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地（州、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地区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请你地（州、市）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六、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全年应补助 资金合计	提前下 达合计	本次下 达合计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本次下达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总计：	39296	21690	17606	3716	3677	39	1807	1113	694	8100	3700	4400	25673	13200	12473	
一、自治区本级合计	2823	2090	733	516	477	39	1807	1113	694	500	500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1790	1113	677				1790	1113	677							
自治区疾控中心	510	500	10				10		10	500	500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7	0	7				7		7							
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516	477	39	516	477	39										
二、各地区合计	36473	19600	16873	3200	3200					7600	3200	4400	25673	13200	12473	
伊犁州	4610	2200	2410	1200	1200					800		800	2610	1000	1610	
伊宁市	600	200	4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奎屯市	4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伊宁县	200		200										200		200	
察布查尔县	804	600	204	200	200					200		200	404	400	4	
霍城县	4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巩留县	4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新源县	600	200	4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昭苏县	200		200										200		200	
特克斯县	200		200										200		200	
尼勒克县	404	400	4										200	404	4	
霍尔果斯市	402	200	202							200		200	202	200	2	
乌鲁木齐市	2000		2000							400		400	1600		1600	
天山区	400		400							200		200	200		200	
沙依巴克区	200		200										200		200	
新市区	400		400							200		200	200		200	
水磨沟区	200		200										200		200	
头屯河区	200		200										200		200	
达坂城区	200		200										200		200	
米东区	200		200										200		200	
乌鲁木齐县	200		200										200		200	
克拉玛依市	1000		1000							200		200	800		800	
克拉玛依区	400		400							200		200	200		200	
独山子区	200		200										200		200	
白碱滩区	200		200										200		200	

##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全年应补助资金合计	提前下达合计	本次下达合计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乌尔禾区	200		200									200		200	
塔城地区	2420	800	1620	200	200				600	200	400	1620	400	1220	
塔城市	600	4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乌苏市	200		200									200		200	
额敏县	200		200									200		200	
沙湾市	200		200									200		200	
托里县	620	400	220						200		200	420	400	20	
裕民县	200		200									200		200	
和布克赛尔县	400		400						200		200	200		200	
阿勒泰地区	2600	1000	1600						800	200	600	1800	800	1000	
阿勒泰市	400		400						200		200	200		200	
布尔津县	200		200									200		200	
富蕴县	200		200									200		200	
福海县	4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哈巴河县	400		400						200		200	200		200	
青河县	600	400	200						200		200	400	400		
吉木乃县	400	400										400	400		
博州	1820	600	1220	200	200				800	200	600	820	200	620	
博乐市	600	200	4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精河县	400		400									200		200	
温泉县	4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阿拉山口市	420	200	220						200		200	220	200	20	
昌吉州	2000	200	1800						600	200	400	1400		1400	
昌吉市	4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阜康市	400		400									200		200	
呼图壁县	200		200									200		200	
玛纳斯县	200		200									200		200	
奇台县	200		200									200		200	
吉木萨尔县	200		200									200		200	
木垒县	400		400									200		200	
巴州	3400	1000	2400	600	600				200		200	200		200	
库尔勒市	600	400	200	200	200				1000	400	600	1800		1800	
轮台县	400		400						200	200		200		200	
尉犁县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全年应补助 资金合计	提前下 达合计	本次下 达合计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和田地区	3605	3600	5	400	400							3205	3200	5	
和田市	400	400										400	400		
和田县	400	400										400	400		
墨玉县	600	600		200	200							400	400		
皮山县	400	400										400	400		
洛浦县	605	600	5	200	200							405	400	5	
策勒县	400	400										400	400		
于田县	400	400										400	400		
民丰县	400	400										400	400		
吐鲁番市	1200	400	800	200	200				400	200	200	600		600	
高昌区	4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鄯善县	600	200	4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托克逊县	200		200									200		200	
哈密市	1200	600	600						400	200	200	800	400	400	
伊州区	4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巴里坤县	400	400										400	400		
伊吾县	400		400						200		200	200		200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汇总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9296	
		其中: 中央补助	39296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34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包括32个国家级已脱贫贫困县、2个中西部省份服务能力薄弱县, 做到脱贫县全覆盖, 每个县支持1家县级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西部薄弱县主要用于支持县医院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达到30%以上。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32个
			受支持中西部服务能力薄弱县县医院数量	2个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30%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6个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个
			受支持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64个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数量	22个
			项目覆盖省级疾控机构数量	1个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3家
			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数量	14家
			尘肺病康复站建设数量	1家
			质量指标	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率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100%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量、手术量	较上一年提高5%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幼保健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尘肺病康复站点患者满意度	≥80%	
		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群众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90	
		其中: 中央补助	179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机构能力建设,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机构配备相应的诊断和监测设备, 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水平; 依托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尘肺病康复站, 配备必要的康复设备设施, 对康复医务人员进行培训, 为尘肺病患者提供便利、有效的康复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3家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数量	14家
			尘肺病康复站建设数量	1家
	质量指标	年度职业病诊断机构设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设备、尘肺病康复站设备使用率、绩效监控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病诊断能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尘肺病康复站建设能力	较上年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尘肺病康复站点患者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疾控中心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10	
		其中: 中央补助	51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机构配备相应的诊断和监测设备，提高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水平。支持自治区疾控中心加强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绩效单位数	14家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培训单位数	14家
			县级疾控机构数量	38个
			省级疾控机构数量	1个
			县级疾控机构扶持资金	200万
			省级疾控机构扶持资金	500万
	质量指标	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设备绩效监控率	≥90%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5%	
		省级疾控机构信息化水平	较上年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	
		其中: 中央补助	7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建设,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配备相应的诊断设备, 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 依托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尘肺病康复站, 配备必要的康复设备设施, 对康复医务人员进行培训, 为尘肺病患者提供便利、有效的康复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绩效单位数	3家
			尘肺病康复站绩效单位数	1家
			职业病诊断能力培训单位数	3家
			尘肺病康复站人员培训单位数	1家
		质量指标	年度职业病诊断机构设备尘肺病康复站设备绩效监控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病诊断能力、尘肺病康复站建设能力	较上年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尘肺病康复站点患者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16	
		其中: 中央补助	516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妇幼保健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伊犁州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610	
	其中:中央补助		461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3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包括2个国家级已脱贫贫困县、1个中西部省份服务能力薄弱县,做到脱贫县全覆盖,每个县支持1家县级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西部薄弱县主要用于支持县医院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2个
			受支持中西部服务能力薄弱县县医院数量	1个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30%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县级疾控机构数量	4个
			县级疾控机构扶持资金	200万
		质量指标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5%
			省级疾控机构信息化水平	较上年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群众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妇幼保健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乌鲁木齐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加强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建设，对职业病诊断机构配备相应的诊断设备，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依托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尘肺病康复站，配备必要的康复设备设施，对康复医务人员进行培训，为尘肺病患者提供便利、有效的康复服务。支持8个非脱贫县医疗卫生机构，每个县支持1家县级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达到30%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疾控机构数量	2个
			县级疾控机构扶持资金	200万
			受支持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8个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30%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5%
			省级疾控机构信息化水平	较上年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群众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克拉玛依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100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4个非脱贫县医疗卫生机构, 每个县支持1家县级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达到30%以上。支持1家县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疾控机构数量	1个
			受支持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4个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30%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5%
			省级疾控机构信息化水平	较上年提升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群众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20	
		其中: 中央补助	242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1个国家级已脱贫贫困县服务能力建设, 支持1家县级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1个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30%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县级疾控机构数量	3个
			县级疾控机构扶持资金	200万
			受支持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5%
			省级疾控机构信息化水平	较上年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群众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妇幼保健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勒泰地区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00	
		其中: 中央补助	260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2个国家级已脱贫贫困县服务能力建设, 每县支持1家县级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2个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30%
			县级疾控机构数量	4个
			县级疾控机构扶持资金	200万
			受支持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5%	
		省级疾控机构信息化水平	较上年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群众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博州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20	
	其中: 中央补助		182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1个中西部省份服务能力薄弱县医院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中西部服务能力薄弱县县医院数量	1个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县级疾控机构数量	4个
			县级疾控机构扶持资金	200万
			受支持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5%	
		省级疾控机构信息化水平	较上年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群众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昌吉州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7个非脱贫县医疗卫生机构，每个县支持1家县级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达到30%以上。支持3家县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疾控机构数量	3个
			受支持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7个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30%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5%
	省级疾控机构信息化水平		较上年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群众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巴州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400	
		其中:中央补助	340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9个非脱贫县医疗卫生机构,每个县支持1家县级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达到30%以上。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5家县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县级疾控机构数量	5个
			受支持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9个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30%
		质量指标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妇幼保健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群众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克苏地区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810	
		其中: 中央补助	381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2个国家级已脱贫贫困县服务能力建设, 每县支持1家县级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2个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30%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县级疾控机构数量	6个
			受支持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5%	
	省级疾控机构信息化水平		较上年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群众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妇幼保健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克州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08	
		其中: 中央补助	1808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4个国家级已脱贫贫困县服务能力建设, 每县支持1家县级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达到30%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4个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30%
			县级疾控机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5%	
		省级疾控机构信息化水平	较上年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群众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喀什地区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000		
		其中: 中央补助	500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2个国家级已脱贫贫困县服务能力建设, 每县支持1家县级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达到30%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12个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30%	
			县级疾控机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5%	
			省级疾控机构信息化水平	较上年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群众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哈密市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00	
		其中: 中央补助	120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1个国家级已脱贫贫困县服务能力建设，支持1家县级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达到30%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1个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30%
			县级疾控机构数量	2个
			县级疾控机构扶持资金	200万
			受支持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5%	
		省级疾控机构信息化水平	较上年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群众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附件3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单位：万元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各地（州、市）卫生健康委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6月20日印发

---